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审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2016年4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740350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卡拉拉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卡拉拉净流动负债 2.88 亿澳元。卡拉拉需要与金融机构协商新的融资方案，包括还贷展期及额外资金支持以满足其即将到期的金融负债。但协商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卡拉拉董事会会对谈判结果的预测相对乐观以及相应的财务报告已经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但是这些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的存在可能会对卡拉拉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问。因此，卡拉拉在正常经营业务下，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师对卡拉拉和鞍澳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而导致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卡拉拉公司”）净流动负债为 2.88 亿澳元，卡拉拉需要与金融机构协商新的融资方案，包括还贷展期及额外资金支持以满足其即将到期的金融负债，但协商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因此，卡拉拉公司

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强调事项说明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或有风险，对审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措施

尽管卡拉拉审计师认为卡拉拉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但卡拉拉持续经营基础稳定，具体基于以下几方面的理由及拟采取的措施：

（1）卡拉拉正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协商为卡拉拉提供2亿美元的额外贷款，卡拉拉预计将在2016年4月末前可以提款。

（2）卡拉拉正在实施重大降成本措施，大部分降成本措施预计可以在2016年中期开始执行。

（3）卡拉拉一直以来得到鞍钢集团的财务支持以及得到中国银团（或多个银团成员）提供的贷款，并且在过去需要的时候，鞍钢集团都成功的支持了这些贷款。

由于公司对卡拉拉项目的投资为长期战略投资，卡拉拉持续稳定经营是公司实现股东长期股权投资效益的基础，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支持下，卡拉拉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保障。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